

無牌燒烤場 樓上處處開

疑違規「代客訂酒」 周浩鼎：「罰款當交租」禁之不絕

無牌燒烤場過之不盡，工廈唐樓遍地開花！踏入秋季，是市民的BBQ旺季，不少市民會貪方便光顧樓上燒烤場，本報記者最近就直擊有工廈BBQ場包唱K及違規「代客訂酒」，更揭發有住宅天台變為燒烤場，在室溫下貯存冷藏食物，衛生成疑。食環署近3年每月平均檢控近6宗無牌燒烤場個案，惟仍未能打擊這類罔顧消防及食物安全的燒烤場營運。有立法會議員指，當局須提高刑罰，否則「罰款當交租」。

圖／文：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根據《食物業規例》，一般燒烤場需要視乎經營方式，申領相關食物業牌照，大致可分為3類，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新鮮糧食店牌照等。

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持續違例者每天另加罰款900元。

平均僅罰4200元「罰完再開」

不過，記者翻查食環署公開資料，指在前年因無牌經營食物業而被定罪的燒烤場，平均罰款僅4,200多元，難怪這類無牌燒烤場「罰完再開」，其中在觀塘及油尖旺區便是樓上燒烤場的熱點。記者日前以顧客身份到觀塘工廈其中一間位於5樓兩個單位的無牌燒烤場視察，上址每位4小時收費約百多元，除了包燒烤美食外，並會提供卡拉OK、打麻雀及擲飛鏢等活動。

記者到場期間，剛巧兩個單位也有顧客光顧，有的是家庭聚會。

帆布近爐邊 隨時惹火

當記者向職員詢問燒烤位置時，對方即打開冰櫃旁的鐵門，原來該處別有洞天，在天井位置共擺放了3個燒烤爐，並備有洗手盆、雪櫃及木炭等。當時有顧客正在燒烤，膠籃內擺放了飲品及半打罐裝啤酒。

該職員說：「你哋咁場嗰陣，可以預先通知我哋要乜嘢啤嘢，我哋會買咗擺喺度。」

至於毗鄰另一燒烤單位的格局也相近，同樣安排顧客在天井燒烤。然而，記者發現在燒烤位置附近擺放多卷帆布，令人擔心火屑有機會燒起帆布發生火警。而該區另一工廈單位亦提供攝影連燒烤服務，顧客會被安排到天台燒烤。

除了工廈成燒烤場外，在太子一幢唐樓住宅天台，也有人開設燒烤場，同樣每位收費百多元，惟記者發現多盒藏有冷藏食物的膠盒，被擺放在室溫位置最少達數小時，衛生成疑；而上址洗手間設置在天台下層的單位內，該處存放多部電鑽等裝修用品，而在燒烤場的天台入口，擺放數罐油漆，若有人留下火種，隨時釀成火災。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署方對於無牌BBQ場地執法不嚴外，罰款更是過輕，「罰款當交租，根本無阻嚇性。」食環署發言人表示，上述相關地點並無領有或向署方申領相關食物業牌照，署方會跟進調查。在今年截至9月，署方向無牌經營燒烤場的經營者共發出46宗檢控，2016年及2017年則分別為60宗及93宗。



顧客正在觀塘工廈的天井位置燒烤。

太子天台燒烤場備有洗手盆及冰櫃等。

涉違規經營 保險或拒賠

在住宅大廈天台或工廈內開設的BBQ場，若是違反地契，市民於場內發生意外受傷，可否向有關處所索償？法律界人士指，即使屬違規經營，市民在有關處所內意外受傷，可向場地負責人提出民事索償。惟保險業人士提醒，即使場地負責人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但因涉及違規經營，保險公司或會拒絕賠償。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即使場地違規，但場地負責人亦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

環境予顧客，故需要向顧客負上法律責任。他更稱，如業主容許租戶違規經營，或同樣會被追究法律責任。

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指，無牌BBQ場不能投保，因根本未有通過《消防條例》或《建築物條例》等規例，而所有保單均設有條款，列明所有違法事項均不受保障，故即使場地有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發生意外亦未必能獲得賠償。

場地預訂啤酒「提供」不算「代購」

就有無牌BBQ場地提供預訂啤酒服務，有法律界人士表示，若顧客訂場時，店舖表明可提供預訂啤酒服務，並會在顧客到場前預先擺放在場內，此舉同被視為處所提供酒類，同屬違法。

「如果啤酒係預先定咗，人未到，舖頭擺晒喺度，已經算係『提供』，並不是『代買酒』。」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此情況與即興的代客買酒有別，若顧客是現場即興向店舖表示需要代他們買酒在現場飲用，這不構成違法，「夥計幫你落街買，而唔係預先

買好等客人到，咁就唔構成違法。」

根據香港法例第一零九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二十五A條，除根據酒牌或臨時酒牌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兩年。《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三十二條亦訂明，任何人於無領取牌照的處所飲酒，亦屬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罰2,000元。



冷藏食物在室溫擺放數小時之久。



太子燒烤場的洗手間單位內擺放了電鑽等裝修工具。

巡查無下文 刑罰零阻嚇

本報今次揭發的3個無牌BBQ場，根據消防處回覆資料，原來早已經被處方到場巡視，並被揭發懷疑是無牌食肆場地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惟至今有關場所繼續做生意，反映刑罰沒有阻嚇作用。

消防處發言人表示，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投訴組人員曾於2014年到太子唐樓天台視察，發現天台有懷疑無牌食肆。於2016年，消防人員亦到觀塘5樓的單位巡視，發現單位內有懷疑無牌食肆，單位外涉及懷疑違規加建或改建。

至於觀塘另一天台地方，處方於2017年派員到場發現天台有懷疑燒烤場地及懷疑違規建築物。以上3個個案，處方同樣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發言人稱，處方牌照及審批總區及行動總區的人員曾於上月到上址巡查，其間沒有發現違反消防條例情況，惟懷疑該3處地方被用作燒烤場地，處方已轉介政府部門跟進。根據《食物業規例》，任何人意圖經營食肆，須向發牌當局申領牌照。

當消防處接獲有關牌照申請轉介時，會就處所進行實地風險評估，並會制訂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人遵辦。

首揭液壓唧筒藏毒 切開要花4句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首次破獲利用重型液壓唧筒藏毒案，上周五(2日)在元朗一洗車屋發現兩支共重約半噸的可疑精鋼液壓唧筒，探員需用專業

工具，花近4小時才能切割開，成功檢獲約28公斤懷疑冰毒，總值約1,300萬元，洗車屋東主及一名送貨員被捕。警方呼籲物流及運輸業人士，如運送大型物件到與



▲切割開的液壓唧筒可見內藏大量毒品。警方圖片
▲用作藏毒兩支液壓唧筒。警方圖片

商業活動不相稱的地點時多加留意，遇有懷疑，可致電警方跟進。

被捕兩名男子姓林(32歲)和姓潘(25歲)，分是洗車屋東主及送貨員，相信是販毒集團負責管理毒品儲存中心的成員，兩人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罪名被扣查。兩支用作藏毒的巨型液壓唧筒，每支長約1米，直徑30厘米，採用精鋼製造，共重約500公斤。

唧筒重約半噸 警拘兩漢

警方毒品調查科早前接獲線報，指有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機械部件收藏毒品，偷運到新界一些偏僻地點儲存。探員經兩個多月調查，3天前(11月2日)下午5時許，掩至元朗大棠路一間洗車屋搜查，發現兩支懷疑內藏大量毒品的巨型液壓唧筒，探員遂用專業工具，花近4小時將唧筒切開，果見內藏大量冰毒，當場拘捕兩名男子。

警方毒品調查科林志明總警司表示，毒販利用該類巨型唧筒以密封方式藏毒，收藏方法精密，難以被警方發現，成本將大大增加，但毒品如成功流入市面，利潤仍相當可觀。

毒品調查科吳穎詩警司指，兩支液壓唧筒用堅固精鋼打造，現場並無可供切割的工具，現正追查毒品來源，暫未知毒販會從外運來工具切割取毒，抑或會將唧筒再運到別處處理。她強調，即使是密封式藏毒，警犬亦有機會嗅到。

吳穎詩提醒物業和運輸公司職員，如遇到運送大型物件到偏遠地點，但物件與該商業活動不相稱，則要多加留意，或可通知警方跟進。她呼籲切勿參與任何販毒活動，即使容許毒品在自己的公司或家中收藏，一樣違法。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三四章《危險藥物條例》，任何人如販運危險藥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不滿兩人「眼超超」 四煞落車施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嶼山東涌逸東邨發生傷人案。兩車6人疑因目光問題發生爭執，其中本田Jazz私家車上4人落車，將對方平治房車玻璃擊毀施襲，再揮刀威嚇，嚇得車上一對男女負傷落車逃走，向另一名男友人求救，友人趕抵驅車追截Jazz，兩車在邨口碰撞停下，4名涉嫌者棄車逃去，警員事後在附近拘捕其中兩人，並在車上檢獲一把牛肉刀，現正設法追捕其餘兩名男同黨歸案。

被捕男子姓徐(26歲)，女子姓江(25歲)，其中江聲稱身體不適，與遇襲面部受傷的姓鄭(26歲)男子及盤骨痛楚的姓梁(27歲)女子，先後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治理。至於在逃兩名男子，年約20歲至30歲，其中一人是司機。

昨日凌晨4時半左右，現場為逸東邨漁逸樓對開行車通道，徐和江在上址一輛平治房車內聊天，其間另一輛載有3男1女的本田Jazz私家車駛經，雙方疑因目光問題，一言不合，發生爭執。

有人突落車包圍平治房車，用硬物擊毀車窗及車尾擋風玻璃向車內兩男女施襲，又亮出一把牛肉刀威嚇，嚇得車上兩人落車逃走，並致電向另一名姓鍾(29歲)男友人求救。

未幾，鍾姓男友人趕抵，目睹4名涉嫌傷人者登車逃走，立即驅車尾隨追截，雙方在邨口近寶逸樓對開發生碰撞，Jazz私家車更失控撞向路邊鐵欄始停下，車上4人迅速棄車逃去，事件亦驚動附近住客報警。

警員到場，證實遇襲兩人受傷，召來救護車安排送院，另又在附近展開兜截，未幾即拘捕兩人，惟另外兩名涉案男子則逃去無蹤。

警員隨後又在涉案Jazz私家車上檢獲一把長約43厘米的牛肉刀，將案交由大嶼山警區反三合行動組列作「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藏有攻擊性武器」案跟進。

警飛車追15公里 截平治擒通緝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昨午夜發生瘋狂飆車事件，一名駕私家車通緝犯為逃避警車追截，以時速160公里瘋狂駕駛，不斷在屯門區內衝紅燈、逆線及來回穿插15公里，至屯盛街企圖撞開3輛停燈車輛失敗，再落車徒步狂奔，終被追至警員制服拘捕，揭發疑人除通緝犯外，並在車內檢獲冰毒、毒品包裝工具、仿製曲尺手槍、伸縮警棍及他人身份證等違法物品，疑人暫涉5宗罪被扣查。

被捕疑人姓何，43歲，警方除揭發他為通緝犯外，並以涉嫌瘋狂駕駛、販毒、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仿製槍械及管有他人

身份證被帶署扣查，案件交由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案發於昨午夜零時許，新界北交通部警員駕車巡邏期間，在屯門青田街發現一輛白色平治房車高速狂飆，警車遂響號及閃燈追截，但疑車未有停下，更加速狂飆轉入青山公路駛向元朗，至洪水橋路口掉頭沿屯門公路開往九龍方向，但至杯渡路時又左轉青山公路再駛往元朗，竄至妙法寺對開時，又再掉頭駛往九龍方向。

疑車在逃走期間一度以時速160公里狂飆，沿途多次掉頭、衝紅燈、切雙白線、逆線行車及在單程路上倒車。

疑車與警車在屯門區內來回追逐逐15公里，最後駛至青山公路與屯盛街交界時遇上前面車輛正停紅燈，疑車竟企圖在車群中撞開通道，最終撞及3輛私家車後停下，駕車疑人見警車追至，立即棄車徒步逃走，奔至屯門市廣場對開終被警員追及，遭按倒地上制服拘捕。

事件中一輛被撞私家車的姓李，44歲女乘客頸部受傷需送院，另有一名警員制服疑人期間擦傷手臂，經現場包紮後拒絕送院。

警員將疑人押返座駕搜查，在車上檢獲兩包冰毒、一個電子磅、一批毒品包裝工



警犬到疑車旁協助搜索違禁品。

具、一支仿製曲尺手槍、一支伸縮警棍、及4張他人身份證，稍後召來警犬詳細搜查未有進一步發現，遂將疑人，車輛的證物全部帶署。